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農授漁字第1141537340號

主 旨：公告115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捕撈漁船之單船配額。

依 據：鮪延繩釣或鯷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大目鮪年度漁獲總配額，WCPFC公約海域為10,481公噸，IATTC公約海域為7,555公噸；另115年度我國於WCPFC公約海域因提升觀察員涵蓋率，額外增加之210公噸大目鮪配額，本部將視115年度大、小釣漁船大目鮪配額使用情形適時運用。

二、各捕撈漁船初始之大目鮪年度單船配額如下，但實際配額仍以取得作業許可時，主管機關所核給之配額為準：

(一) 大釣船（各區示意圖如附件1）：

1、大目鮪組（未取得許可赴東大目鮪漁區者）：A區（西經150度以西之WCPFC公約海域）110公噸、B區（南緯4度以南、西經130度至西經150度之WCPFC公約海域與IATTC公約海域重疊海域）25公噸、C區（南緯4度以北、西經150度以東，及南緯4度以南、西經130度以東之IATTC公約海域）115公噸，總計250公噸。

2、大目鮪組（取得許可赴東大目鮪漁區者）：A區90公噸、B區25公噸、C區145公噸，總計260公噸。

3、長鰭鮪組：A區15公噸、B區5公噸、C區20公噸，總計40公噸。

(二) 小釣船（漁區示意圖如附件2）：

1、西經150度以西之中西太平洋漁區及南太平洋漁區：

(1) 一般組：20公噸。

(2) 冷凍黃鰭鮪組：40公噸。

(3) 季節捕鯊組：10公噸。

2、小釣船另經許可赴東太平洋漁區者，額外核給該漁區10公噸大目鮪配額，該等配額於西經130度至150度間，僅能用於北緯10度以北水域。



